

关于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24182号

---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24182号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力体育”）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4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尤力体育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尤力体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尤力体育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尤力体育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编制单位：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20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南通天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从洋特 股 30%的企业	18,433.34	150,000.01		97,500.03	70,933.32	房租、销售 商品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凯鑫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从建国参 与承包经营的企业	160,949.80			160,949.80		销售商品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小计			179,383.14	150,000.01		258,449.83	70,933.32		
总计			179,383.14	150,000.01		258,449.83	70,9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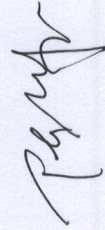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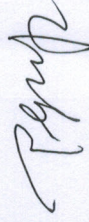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红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红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73425568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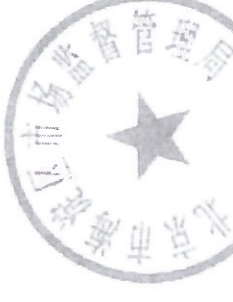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技术咨询、系统实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清洗除外）；企业资产调查、资产评估、收购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无误  
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20年06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